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0號

原告

兼 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楊瑞金

原告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佩吟

被告 好樂齡銀髮事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南台中顧老照居
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林峻宏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宏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3 書記官 陳如玲

04 【附表】
05

編號	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事實及理由欄，第貳、三、(一)、4.、(1)、①項（即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8頁第24行）	3,596元	5,985元
2	事實及理由欄，第貳、三、(一)、4.、(2)項（即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9頁第25至26行）		
3	附表【本院准許之金額】A欄（即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19頁）		
4	附表【本院准許之金額】G欄（即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19頁）	82,487元	84,876元
5	附表【本院准許之金額】I欄（即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第19頁）	88,175元	90,564元